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468224823)

[第一章 现实基础 5](#_Toc468224824)

[一、发展成绩 5](#_Toc468224825)

[二、存在问题 13](#_Toc468224831)

[三、面临形势 14](#_Toc468224832)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6](#_Toc468224833)

[一、指导思想 16](#_Toc468224834)

[二、发展目标 16](#_Toc468224835)

[三、基本原则 18](#_Toc468224836)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0](#_Toc468224837)

[一、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经济保障能力 20](#_Toc468224838)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21](#_Toc468224839)

[三、完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24](#_Toc468224840)

[四、优化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25](#_Toc468224841)

[五、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27](#_Toc468224842)

[六、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8](#_Toc468224843)

[七、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社会地位 30](#_Toc468224844)

[八、加快老龄产业创新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31](#_Toc46822484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_Toc468224846)

[一、加强组织领导 34](#_Toc468224847)

[二、确保经费投入 34](#_Toc468224848)

[三、强化队伍建设 35](#_Toc468224849)

[四、营造良好氛围 36](#_Toc468224850)

[五、开展检查评估 36](#_Toc468224851)

[附：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37](#_Toc468224852)

#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指出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鹿城区作为温州市的中心城区，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2015年末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有14.4617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达到19.46%[[1]](#footnote-0)，是全市老龄化比例最高地区。

为此，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老龄事业发展系列文件的精神要求，根据《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鹿城区人口老龄化的特点和趋势，编制《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将回顾“十二五”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成就，研判“十三五”发展环境和趋势，明确未来五年我区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我区老龄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

**规划范围：**鹿城区行政区划范围

**规划期限：**2016-2020年。

**规划依据：**

--总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各项主要任务编制依据：

|  |
| --- |
| 提高老年人经济供养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发改规划〔2016〕275号）。 |
| 1. 加快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国务院十部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4〕68号）；《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 切实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  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4部门《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4〕21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4〕68号）；《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温老办〔2014〕13号）；《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发改规划〔2016〕275号）。 |
| 优化老年人居环境：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温政令147号）；《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6号）。 |
| 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参与体系：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关于加强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温老委〔2014〕0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29号）。 |
|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3〕206号）；《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 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温州市实施<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方案》（温政办〔2008〕164号）。 |
| 加快老龄产业创新发展：  国务院十部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2016年4月27日）；《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浙民福〔2012〕174号）；《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3〕55号）；《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 第一章 现实基础

## 一、发展成绩

“十二五”时期，鹿城区以《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引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 1、老年社会保障更加健全

**——养老保险扩面提标。**2015年末鹿城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3.16万[[2]](#footnote-1)，较“十一五”期末的2010年19.80万增加13.36万。全区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连续12年上调，年均增幅达10%以上。加大养老保险补贴力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财政承担部分，全区从2010年的60元/月调整到2015年的150元/月。调整全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和缴费标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标准调整为一档500元/月、二档440元/月、三档340元/月，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享受标准调整为110元/月，有效强化了被征地老年农民养老保障。实现被征地农民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的制度衔接，有效强化了被征地老年农民养老保障。

**——医疗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十二五”期间，我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原城镇居民医保、未成年人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简化医保人群划分，形成了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2015年末全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39.47万人[[3]](#footnote-2)。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将全体基本医疗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范围，有效化解参保老年人大病风险。目前我区职工医保政策内住院费用最高限额达到78万元以上，并将退休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95%，进一步减少老年人医疗费用支出。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行机制为契机，2015年起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不记名投保工作，全区每年投入保费不低于15万元，填补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空白，降低老年人支付风险，受到广大群众好评。

### 2、老年医疗服务明显提升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点体系。**截至2015年末，全区共有2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7家村卫生室、34家医疗服务点，构建了以区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社区服务站为网底，村卫生室、巡回医疗点为补充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15-20分钟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体系的构建，极大方便了我区老年人日常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有力支撑了我市老年人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

**——大力推进老年病医院和老年病科建设。**温州市作为全国社会资本办医试点城市，将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老年病专科医院作为试点重点，积极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老年医疗机构。2015年，市中医院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混合所有制医院方式，组建500张床位的“温州老年病医院”落户鹿城，成为浙南地区最大的老年病专科医院，填补了我区老年病专科医院领域的空白。推进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我区辖区范围内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第二医院、温州中心医院等综合性医院普遍设立了老年病门诊，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医疗服务。

**——医养结合工作取得成效。**松台街道庆年坊社区与温州市首家三甲医院中医院举行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签约仪式，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并定期进行医疗服务，并开设了黄大中医生中草药标本展厅**；**七都街道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式有偿服务，以个人为单位，以书面为依据，主要服务包括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空巢老人等在内的老年人群体，共签约80余人。2015年底，鹿城区在7个社区（村）实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医养结合试点。主要采取照料中心和卫生机构场地共用、资源共享的办法；卫生机构派医生护士巡诊的办法及照料中心与卫生机构互签绿色通道的办法；还有场地较大的照料中心直接申请设立医务室的办法等等。

**——积极开展各类义诊活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辖区各大医院，依托各类敬老助老活动，不定期联合举办“敬老助老，从我做起”、便民服务一条街等义诊活动，邀请各类专家、医生为老年人开方问诊，提供健康咨询等服务，并向老人们发放常见疾病的健康宣传资料。

**——加强农村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针对鹿城西部农村地区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低问题，藤桥卫生院不断完善医疗服务车的设备和人才配置，提高信息化水平，打造更实用、高效的“流动医院”，探索边远山区老人托老点医疗覆盖。七都社区针对侨乡特色，针对留守老人，设立情亲沟通视频室，与卫生院签约，打造“医、养、护”服务新模式。

### 3、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构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2012年鹿城区成立养老指导中心（并配备2名编制），各街镇成立养老服务中心，各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初步形成了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同年，鹿城区率全市之先实现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提早3年完成省老龄“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建设任务。2014年开始，全区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工作，截止2015年末已建立51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不断推进农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建村级老年照料中心将“四室一堂一点”（日间照料室、图书室、保健室、洗衣室、老年食堂、老年电大教学点）作为重要的服务项目，后京等52家有条件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办了老年食堂。

**——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模式。**积极开展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进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引入社会力量向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的服务。松台街道菱藕社区率全市之先，开展“时间银行”储备服务试点，以志愿者和低龄老年人帮助高龄老年人来“储备”服务时间，形成志愿者为老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政策扶持和规划引导。**2012年开始，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纳入区政府为民办实事，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3年率全市之先出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5）系列文件，成为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一大亮点。创全省之先，出台《鹿城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了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28个职能部门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责，《浙江民政信息》全文刊发，在全省推广。2014年率先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1+4），推动形成“政社联动、多元共建”的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模式。

**——创新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管理机制。**2013年出台《鹿城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点）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温鹿政办（2013）78号），在全市率先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类管理，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第三方的评估情况对已建照料中心进行星级划分和评定，分类分级给予补贴，推动照料中心提质晋级。

**——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2013年在全市率先出台《鹿城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和《鹿城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成立了区、街（镇）、社区三级评估小组，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点对点”上门评估需求调查，对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发放服务券或服务卡，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料理、精神慰藉等多项上门服务。当年对100多名重度失能失智老人进行评估，共65位老年人达到一类服务对象标准，他们可享受到政府每年提供的4800元（居家养老的服务对象）和12000元（机构养老的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2014年开始，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覆盖面，在一类对象的基础上确定了特困、失独、高龄等二类服务对象，每人每年享受600元的政府购买服务。并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企业，据初步统计，至2015年末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数累计已达3万人次左右，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养老机构建设成绩显著。**截至2015年底我区共有养老机构27家，其中民办养老机构26家，取得许可4家，共计床位数5539张，护理型2384张，2015年新建养老机构2家，新增床位数320张。民办养老机构入驻率普遍超过80%，半数以上民办养老机构已实现全护理养老。对自建用房养老机构，按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床位3000元；租赁用房每张床位800元，连续补三年政策。在政策扶持下，鹿城区养老企业“红景天老人公寓”床位数有由2005年的220张增加到2000张，增长950%。

### 4、老年精神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老年教育更加普及。**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老年电大教育场所进一步拓展，以第一课堂为基础，第二课堂为平台，不断丰富老年教育内容。菱藕、桂柑等16个教学点作为省级教学示范点，水心、洪殿等26个教学点作为市级教学示范点得到福彩公益金资助。老年电大鹿城分校被评为省级老年电大先进办学单位。截止2015年末全区接受老年教育近5万人次。

**——老年文化生活更加多样。**不断发展老年群众文艺组织，2015年全区老年文艺团队33个,成为全区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补充力量。以节假日为契机，举办“庆重阳 夕阳放歌”、九九夕阳情联欢晚会、“老老少少齐相聚 欢欢喜喜闹元宵”等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艺演出活动。

**——老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定期开展老年人体育运动周，不定期举办健身舞、门球、太极拳、气功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

### 5、敬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

**——有效落实老年优待工作。**“十二五”期间累计为3万名60周岁以上老人和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了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每年为2千4百名左右的9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012年4月1日起，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由300元提高到500元；9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由50元提高到100元。在老年人生日、重阳节、春节等节日开展慰问、发放生日蛋糕券等节日慰问品。

**——积极开展各类为老志愿者服务活动。**鹿城区积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者组织，在全区范围开展“银龄互助”、时间银行、“老有所为，感恩助老”等志愿者为老服务活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和其他社会公众加入为老服务志愿者行列，通过与养老机构和居家老年人结对帮扶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法律援助等多方面服务。截至目前，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200多支，诞生了松台街道为老志愿者协会等特色志愿者服务队，建有“爱心地铁”公众平台及“爱心地铁”为老服务站等平台。松台街道还制定了为老志协服务辖区居家老人走访制度，有力推动了志愿者服务的规范化、常态化。

**——积极开展“敬老月”等主题助老活动。**每年结合重阳节、端午节各类传统节日，积极开展“敬老月”等主题助老活动。2015年携手《温州晚报》举办鹿城“十大最美老人”、“十大孝星”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典型，树立敬老榜样。在松台广场举办市首届中老年舞蹈大赛鹿城赛区海选仪式。组织各镇、街道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敬老活动，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 二、存在问题

**1、老龄事业发展总体滞后于社会需求。**“十二五”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对养老问题越发重视。但老龄事业发展仍存在政府投入相对不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功能不完善，从事专业化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缺乏，老龄公益机构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老龄事业发展与全区老年人的期待仍有较大距离，需要在“十三五”发展中进一步妥善解决。

**2、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有待加强。**我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住房适老化改造推进难度较大，缺乏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相关导则和实施计划等政策支持。位于鹿城中心位置的老城区老年人口集聚，制约了老年人居住环境的提升。个别老人居住的房屋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3、医疗与养老“脱节”问题依然突出。**鹿城作为温州中心城区，虽然医疗资源相对丰富，但养老服务体系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脱节”问题依然普遍，大部分养老服务机构仍无法有效获得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支持，难以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同时提供良好的护理康复等健康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受制于人员短缺、权责不清、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缺乏介入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此外，鹿城区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虽已正式推广，但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缺失、健康养老服务支付渠道不足、服务主体之间缺乏衔接机制等问题。

## 三、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新形势新情况，需要我们认真分析，趋利避害，科学应对。

**1、老龄化进程加快，社会养老负担日益沉重。**近年来全区老年人口持续快速增长，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趋势。2015年我区老龄人口达到144617人，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达到19.46%，是全市老龄化比例最高地区。预计到2020年全区老年人人口将达到突破20万人。人口快速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老年人口社会抚养负担进一步加重，将给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

1. **国家、省市扶持政策持续出台，老龄事业发展环境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和老年产业发展。省、市也陆续出台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各类文件，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此外，温州作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我区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了“制度红利”，有利于我区养老产业加快发展。

**3、信息化智能化广泛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涌现。**在“互联网＋”时代，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信息化历史性融合，养老服务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可穿戴智能产品大量应用，养老O2O成为整合社区资源、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新模式，极大提升社区、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对于我区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的要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为指引，以“三个城市”建设为总纲，树立积极、健康、快乐、和谐、法治老龄化理念，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围绕老年人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以科学发展为主线，补齐短板，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鹿城带来的活力和机遇，推动老龄事业与鹿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把鹿城打造成为居家养老示范城区、老年教育示范城区和老龄产业特色示范城区，为鹿城实现“五区”建设，打造全面小康社会示范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核心目标：鹿城通过打造**居家养老示范城区、老年教育示范城区**和**老龄产业特色示范城区**,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我区老年人幸福感明显增强，确保到2020年鹿城全体老年人率先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打造居家养老示范城区。**充分发挥鹿城大都市区核心区的优势，倡导健康理念，加强健康支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养生服务，完善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养老照料中心运行机制，提升经济供养水平，把鹿城打造成为居家养老示范城市。

**打造老年教育示范城区。**充分发挥鹿城改革开放先行区优势，推动形成以鹿城老年大学为总校，社区基层老年教育办学为基础，老年远程教育为平台，构建“总校+基层+远程”的“三位一体”新型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养教医”结合，积极倡导老年教育信息化，把鹿城打造成为老年教育示范城区。

**打造老龄产业特色城区。**充分发挥鹿城作为城市经济集聚区的优势，结合鹿城良好的轻工业基础，确立养老服务在生活性服务业中的重要地位，引导民营资本有序参与老龄产业，结合全区“退二进三”工作，打造养老服务业集聚区，以鹿城轻工园区等产业平台为载体，积极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业，充分发挥温州作为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优势，鼓励老年金融产品创新，把鹿城打造成为老龄产业特色示范城区。

## 三、基本原则

**1.统筹协调、特色发展。**紧紧围绕实现鹿城打造全面小康社会示范城区的宏伟目标，确立鹿城老龄事业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统筹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双轮驱动，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突出鹿城老龄事业的特色发展，推进老龄事业与鹿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政府主导、市场调节。**注重政府在发展老龄事业中的引领作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健全老年人参与社会的体制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充满活力、更加科学的老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3.改革创新、弘扬传统。**推进老龄事业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政策法规、投入机制、服务模式和监管体制，完善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弘扬尊老助老扶老的传统美德，培育家庭养老、社会助老、志愿者扶老的新风尚。

**4.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注重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和谐发展，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资源配置向基层、向农村倾斜，促进老龄事业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开展老龄工作，着力破解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新格局。

**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 1 | 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 | 39.3 | 45.7 |
| 2 | 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 | 39.5 | 40.1 |
| 3 | 社会养老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比率 | ‰ | 43 | 60\*\* |
| 4 |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覆盖率（村级） | % | 42 | 60 |
| 5 | 老年体育人口比率 | % | 66 | 70 |
| 6 | 老年人参加教育比率 | % | 12.4 | 20 |
| 7 | 老年法宣传普及率 | % | 城市95  农村85 | 城市97  农村90 |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56.99%  （60周岁以上） | 100%  （65周岁以上） |
| 9 | 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80.56 | 82\*\*\* |

注：\*来源《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来源《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4〕68号）

\*\*\*来源《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经济保障能力

**1.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以及渐进式延迟退休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深化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全民参保登记摸清底数，积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5.7万，覆盖率达到90%以上。鼓励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转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完善老年福利制度。**完善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稳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覆盖面。逐渐建立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质量。支持和发展老龄事业的各项基金和慈善组织，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捐赠，根据社会发展和老年群体的需求，创办和资助老年社会福利等项目，通过滚动发展，加快老龄事业建设步伐。

**3.加大贫困老人社会救助力度。**健全贫困老人生活会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整合救助资源和发挥慈善事业，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确保实行农村最低生活或保障制度兜底脱贫。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老人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4.强化家庭养老支撑功能。**充分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着力巩固家庭养老地位，鼓励引导家庭成员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责任。强化尊老敬老道德建设，提倡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家庭养老便捷服务。努力建设老年温馨家庭，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1.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96-4-3”（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政府购买）的养老构架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大力发展居民和家庭业服务，积极培育家庭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个性化定制服务，增强家庭养老服务功能。支持社区引入社会组织、家庭服务企业，兴办或运营居家照料服务中心。

**2.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引导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积极吸引港澳台地区的资本及国际知名品牌养老实体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举办养老机构，尤其要大力引入优质养老资源发展养老事业。引导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兴办面向社会老人的养老机构。引入保险资金发展养老设施建设。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建合营等模式。

**3.重点鼓励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养医结合，以收养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设置卫生室、护理站，或与周边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养老机构内独立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医保定点范围。优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布局，结合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旧工业区改造，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空间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优先在老年人口集聚的街道增设护理型养老机构。

**4.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养老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加快鹿城西部乡镇养老服务业发展，有效改善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在实现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全覆盖基础上，全面推进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到2020年实现60%的行政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重点向高龄、空巢、生活困难老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

**5.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优先在鹿城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加大保长期护理保险的宣传和知识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引导和鼓励家庭、个人参加长期照护保险。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

**6.创新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日间照料室、图书阅览室等设施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礼堂、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切实提高各类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政府向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和开发公益性岗位力度，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鼓励“智慧养老”技术在鹿城区的推广应用，为各类“智慧养老”服务商提供必要的扶持。大力发展社工组织，加大养老领域专业社工机构培育力度，在鹿城探索建立完善的社工体制机制，鼓励专业化社工机构举办、承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 三、完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1.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完善社会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从政策全覆盖到户籍人口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进一步完善大病医保制度，有效解决老年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探索实行医疗机构、药店医保协议式管理，取消医保定点审批制度，有效扩大医保定点药店覆盖面，方便老人就近购买医保目录药品。支持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提高社会保险运行效率。梳理“互联网+”理念，鼓励开展医保移动支付试点，为鹿城西部农村老年人享受医保服务提供便利。

**2.着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利用鹿城区医疗资源优势，引导医疗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优势，将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疗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全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建设一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鼓励和扶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社区康复、慢性病管理等老年特色健康服务。到2020年，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建立老年病房或临终关怀病房。

**3、全面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结合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任务，将老年人纳入优先覆盖人群，到2020年实现全区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对患有慢性病、精神病等疾病老人加强动态管理。结合老年教育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疾病防治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积极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的能力。

**4、壮大老年医疗服务队伍。**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各专业的医师到养老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支持在鹿城辖区内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 四、优化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1.强化老年人安居保障。**做好低收入老年人基本住房保障工作，制定保障城镇贫困老年人基本住房的托底政策，落实《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及实施细则，将低收入老人列为优先照顾对象。加大农村贫困老年人基本住房保障力度，争取到2020年全市实现农村贫困老年人基本住房保障的全覆盖。做好城乡老年人危旧住宅房屋排查工作，结合旧城旧村改造，加快推进老年人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稳步开展城中村改造，采取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建设项目，实施城中村成片改造，改善老年人口居住条件。

**2.积极开展住区适老化改造。**针对我区大型居住区密集的特点，政府引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积极推进住区加装电梯、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等适老化改造，稳步推进居住区公共区域和设施的适老化建设改造。对于个人住房适老化改造，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和市场资源参与项目改造，由市场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改造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改造需求。对于公共区域和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应认真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对道路、建筑物、居住区等进行标准化建造。政府应加强住区适老化改造的宣传和知识普及力度，积极选定若干条件成熟的社区进行试点，创造条件引进多元化改造服务市场提供主体，为全区住区适老化改造提供良好条件。结合住区适老化改造，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

**3.构建绿色适老环境。**以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着力点，强化基层环境综合整治，打好“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组合拳，为全区老年人营造良好的绿色宜居环境。加快温瑞塘河“一环三线”核心区建设，基本完成水体治理修复，建成“塘河十景”等一批沿河两岸景观，争取将整个塘河沿线打造成都市生态公园。推进城区绿地建设和公园、道路的美化彩化工作，让水更清、天更蓝、地更净、城更美。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切实抓好在建养老服务设施绿色节能工作，推进已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改造。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积极构建绿色适老环境。在老年人中普及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广大老年人开展日常生活节约用电、节约用水、不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保持公共卫生整洁、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绿色生活行动。

## 五、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1.提升老年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和支持有专业技术的离退休老年人，进一步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参与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宽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渠道，鼓励和帮助低龄老年人参与继续教育，开展终身学习，增长和更新文化知识，掌握新的技术、技能，实现老年人力资源的再开发。

**2.发挥老年人力资源的作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在家庭教育中的潜移默化作用和对社会成员的言传身教作用，发挥老年人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发挥老年人对年轻人的传帮带作用。要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引导老年人保持健康心志和进取精神，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3.发挥涉老组织的积极功能。**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创建各类公益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基层老年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开展“银龄互助”活动。规范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建设，完善老年活动设施，规范工作制度，保障活动经费，丰富活动内容，完备登记备案手续。力争到2020年，全区都要成立老年协会，镇（街）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老年协会，行政村（社区）成立老年协会达到90%以上，逐步健全区、镇（街）、村（社区）老年协会三级网络。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由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治运营管理模式。

## 六、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构建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立足老年人的学习需求，依托温州城市大学（温州老年大学）的优势，提升鹿城老年教育水平。推动形成以鹿城老年大学为总校，社区老年教育办学为基础，老年远程教育为平台，构建“总校+基层+远程”的“三位一体”新型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推动鹿城社区学院与老年大学整合，打造区域老年教育中心。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注重社区老年教育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文化礼堂等基层资源的整合，推进老年电视大学与社区老年学习苑等基层老年教育资源整合，不断扩大基层老年教育规模，基本实现乡镇（街道）老年学习全覆盖，构建城区老年人20分钟学习圈。积极倡导老年教育信息化，促进互联网技术和思维与老年教育相融合，推进老年远程教育方式改革，依托温州老年教育网的资源优势，集聚老年教育各类优质数字化资源，培育老年人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网络学习团队，为老年学习者创设更加方便、更加自主的网上学习环境。

**2.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加强老年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完善老年活动中心（室）设施配套和服务功能，推进老年活动中心（室）、社区老年学习苑、文化礼堂等三大社区老年文化阵地建设，新建一批适合老年人娱乐活动的场所和设施，改善老年人社会文化生活条件。提升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我区适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支持旅游景点、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为老年人免费开放。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旅游、老年养生等多样化的老年文化活动形态，鼓励发展各类老年文化团体，鼓励社会兴办一批提供老年人精神文化产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做好敬老月、老年文化艺术周等老年文化活动载体品牌。

**3.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健全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三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加快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改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加快老年体育活动设施、特别是村（社区）老年体育设施的建设，将老年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小区建设、老小区改造和创建体育区的重要指标，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企事业单位、团体的内部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立足社区积极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组织老年人举办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楼群运动会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群体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体育健身知识的普及宣传，力争老年人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70%。

## 七、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社会地位

**1.加强老年普法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各级司法部门要把普法宣传教育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

**2.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依法取缔伤害老年人身心健康、宣传迷信邪说、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组织。加大对老年人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在城乡社区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点，使老年人能够就地、就近、及时地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开通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解答”，对低保、残疾、孤寡老年人实行“应援尽援”。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加老年人优待内容，提高优待水平。率先在卫生保健、交通出行、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等方面，对常住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3.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活动。**倡导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社会服务窗口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开展行业（系统）共创联创活动，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一批“敬老文明号”示范街区，进一步培育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文化氛围，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 八、加快老龄产业创新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1、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以吴桥健康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打造若干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业集聚区。结合全区“退二进三”工作，鼓励各类厂房、仓库等空间载体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大对现有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其提档升级，培育若干养老服务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结合鹿城居家养老服务特色，鼓励发展家院互融型的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依托鹿城藤桥、山福等乡镇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养老服务，推动老年旅游业加快发展。依托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积极举办区域性大型老年用品和服务博览会。

**2、积极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业。**充分发挥鹿城轻工产业发达优势，以鹿城轻工园区、中国鞋都等产业平台为载体，培育老年用品用具、康复器具、老年鞋服等产品制造基地，推动鹿城现有产业与养老产业的“融合发展”。依托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科研服务载体，对接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等国内外知名老龄用品研发机构，引进老年用品生产、制造技术和研发体系，支持鹿城企业大力研发生产符合现代老年人养老需求的老用用品。

**3、鼓励老年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温州作为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优势，加大老年金融领域创新力度，加强老龄金融意识普及，推动金融资源向养老服务领域配置和倾斜，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老龄金融产品。

**4、大力发展养老地产业。**结合七都岛、林里山坡地开发，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大力开发养老地产项目。鼓励国内外保险公司来鹿城投资建设大型养老社区项目。依托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强与台湾养老机构的合作，积极谋划在鹿城布局养老地产项目。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将老龄事业纳入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年度计划。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老年人自立自强的大老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积极性，统筹推进社保、医疗、教育、体育、文化、民政等老龄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协调发展。强化区老龄办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职能，突出重点、发挥优势、补足短板，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二、确保经费投入

将老龄事业作为重要民生工程，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老龄事业发展需要。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老龄事业，引导社会资金、境外资本、慈善捐助等投入老龄事业，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老年人投资养老、扩大消费，形成“政府+社会+个人”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政府养老领域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大医养融合服务系统、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建设，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三、强化队伍建设

强化专职老龄工作队伍、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等三支队伍建设，在福利待遇、队伍培训、政策经费上给予倾斜。加强区老龄办及基层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在机构建设、人员编制、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上给予切实保障。加强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鼓励全区民营养老机构积极培养一支连锁化、集团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护理队伍。将护理人员教育作为全区职业教育的重点，鼓励与各在温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鼓励老龄事业和产业从业人员参与继续教育，落实老年学专业人才培养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夯实老龄事业发展的人才保障。加大医养融合的人才保障力度，争取进一步增加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对居家健康养老的服务能力。建立扶持政策，引导、支持老年专业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组织等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大力做好老龄化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老龄产业发展和社会为老服务等宣传工作，逐步形成党委政府重视、全社会关注的良好发展氛围。通过抓好“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工作的主题宣传，进一步激发多元主体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社会环境。

## 五、开展检查评估

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按照本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年度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老龄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老龄事业相关统计工作。区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检查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报送和发布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 

# 附：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  **期限** | **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 **责任单位** |
| **鹿城重点建设项目** | | | | | | | |
| 1 | 鹿城养生养老项目 | 鹿城区 | 新建 | 旭阳老人公寓、仰义河岱山健康养老、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生养老健康小镇等项目，利用厂房“退二进三”改建、村集体土地开发、划拨或出让土地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养生养老项目，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机构。 | 5年 (2016-2020) | 147.70 | 鹿城区政府 |
| 2 | 吴桥健康产业园 | 鹿城区 | 新建 | 以吴桥工业园区北片为重点，东至104国道、西至吴桥路以西、北至汇昌河、南至划龙桥路，区域面积约667亩，现有工业企业约93家，厂房占地面积约300亩，厂房的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项目开发思路：将吴桥工业园区退二进三，发展健康产业，力争打造成省级健康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功能分区为：健康养老、高端医疗和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医药、配套等5大板块。 | 5年 (2016-2020) | 20.00 | 鹿城区政府 |
| 3 | 养老机构建设 | 鹿城区 | 续建 | 厂房“退二进三”改建项目，村集体建设项目，划拨或出让土地招商引资项目。 | 5年 (2016-2020） |  | 鹿城区民政局 |
| 4 |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 | 鹿城区 | 续建 | 村级照料中心建设，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对集体用房、祠堂、老年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建、扩建、提升。 | 5年 (2016-2020） |  | 鹿城区民政局 |
| **市属落地鹿城重点项目** | | | | | | | |
| 1 | 温州生命健康科教研究中心(原一医) | 鹿城区 | 改建 | 用地约135余亩（可建设用地100亩），医学实验研发区、医学器械技术开发区、智慧医疗信息工程创新区、教育培训功能区，建设规模10.98万平方米。 | 3年（2016-2018） | 10 | 温州医科大学 |
| 2 | 温州老年病医院 | 鹿城区 | 改建 | 市中医院大士门院区，按照三甲专科医院标准设置，开放床位500张，成为浙南地区一流的老年病医院。 | 3年  （2016-2018） | 3.5 | 温州市卫计委 |
| 3 | 佳和健康（温州）老龄产业园区 | 鹿城区 | 改建 | 南郊街道，打造医药、养老、健康管理等功能块，配套餐饮、超市、上午宾馆、管理用房等设施，约13333平方米。 | 1年 | 2．6 | 鹿城区政府 |
| **市属落地鹿城重大服务项目** | | | | | | | |
| 1 | 温州为老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 鹿城 | 续建 | 温州市社会养老服务平台、为老服务软件应用系统、结算系统、终端设备投入, 联合温州电信扩大一键通为老服务平台覆盖面，从老干部延伸到事业单位退休老人及社会老人。 | 4年(2014-2017) | 0.07 | 温州市民政局 |
| 2 | 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 鹿城 | / | 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优先为辖区老年人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 / | / | 温州市卫计委、财政局、发改委（物价）、人力社保局 |
| 3 | 温州城市大学老年教育总校职能提升工程 | 鹿城 | / | 提升温州城市大学作为全市老年教育课程开发中心、教学科研中心、师资培训中心、活动交流中心和老年服务人才培养中心的功能和作用；推动县级社区学院与老年大学整合。 | 5年  (2016-2020) | 0.25 | 温州城市大学 |
| 4 | 温州老年服务众创平台 | 鹿城 | / | 温州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温州市老龄产业孵化平台、温州市老龄体验与展示平台 | 2年(2016-2017) | 0.5 | 温州市民政局 |

重大项目来源于《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 数据来源：《温州市2015年老龄事业统计公报》 [↑](#footnote-ref-0)
2. 仅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数据来源于《2015年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1)
3.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6.62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参保人数22.85万两者合计数 [↑](#footnote-ref-2)